

注册会计师 审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经济利益

2.1 经济利益的种类

直接经济利益	①个人或实体 直接拥有并控制 的经济利益（包括授权他人管理的经济利益）； ②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信托、实体或合伙组织、或第三方而实质拥有的经济利益，并且有 能力控制 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间接经济利益	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信托、实体或合伙组织、或第三方而实质拥有的经济利益，但 没有能力控制 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2.2 经济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和防范措施

一、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

主体	一般规定	特殊情况（同时满足条件允许拥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不得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 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的人员	——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及其主要近亲属		①该主要近亲属作为审计客户的员工有权（例如通过退休金或股票期权计划）取得该经济利益，并且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必要时能够应对因该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②当该主要近亲属拥有或取得处置该经济利益的权利，或者在股票期权中，有权行使期权时，能够尽快处置或放弃该经济利益

二、在控制审计客户的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

主体	禁止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当一个实体在审计客户中拥有控制性的权益，并且审计客户对该实体重要时，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 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三、作为受托管理人拥有经济利益

主体	同时满足条件允许拥有经济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1）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均 不是 受托财产的 受益人 ； （2）通过信托而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的经济利益对于该项信托而言 并不重大 ； （3）该项信托 不能 对审计客户施加重大影响； （4）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审计客户经济利益的投资决策 没有重大影响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及其主要近亲属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四、与审计客户拥有共同经济利益

主体	禁止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1）经济利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以及审计客户均不重要； （2）审计客户无法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

五、无意中获取的经济利益

主体	禁止情形	特殊情况（同时满足条件允许拥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	通过继承、馈赠或因企业合并或类似情况，从审计客户获得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应当 立即处置 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人员或主要近亲属		应当在 合理期限 内尽快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在完成处置该经济利益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下的经济利益

1. 与审计客户的利益相关者同时在某一实体拥有经济利益

主体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在某一实体拥有经济利益，并且知悉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控制权的所有者也在该实体拥有经济利益
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的考虑因素	(1) 该成员在审计项目团队中的角色； (2) 实体的所有权是由少数人持有还是多数人持有； (3) 经济利益是否使得投资者能够控制该实体，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4) 经济利益的重要程度
防范措施	(1) 将拥有该经济利益的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可能能够消除不利影响； (2) 由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注册会计师复核该成员已执行的工作，可能能够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简答题 2021 年】上市公司甲公司是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审计客户。XYZ 公司和 ABC 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网络。审计项目组在甲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遇到下列事项：

(1) 2020 年 8 月，甲公司收购了乙公司 100% 的股权。2020 年 9 月，项目合伙人 A 注册会计师发现其母亲持有乙公司发行的债券，面值人民币 1 万元，要求其母亲立即处置了这些债券。该投资对 A 注册会计师的母亲而言不重要。

要求：

针对上述第 (1) 项，逐项指出是否可能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规定的情况，并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违反。项目组成员的主要近亲属持有甲公司关联实体的直接经济利益/在收购前未处置其持有的乙公司的直接经济利益，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简答题 2019（节选）】

上市公司甲公司是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审计客户，与上市公司乙公司为同一母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乙公司不是该事务所的审计客户。XYZ 公司和 ABC 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网络。甲公司审计项目组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遇到下列事项：

(4) 审计项目组成员 D 的妻子于 2018 年 5 月在网贷平台上购买了互联网金融产品 10 万元。根据其于网贷平台及资金使用方签署的三方协议，该资金用于补充甲公司某不重要子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

要求：针对上述第 (4) 项，指出是否可能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规定的情况，并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违反。审计项目组成员的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的关联实体中拥有重大间接经济利益，否则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